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消費爭議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消保
6 字第 115003639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行政機關之間移文之表
13 示，若該函同時副知人民，則僅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最
14 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381 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本件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請求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
16 臺東監獄）兌換免費自由時報，經該監否准，訴願人遂於 115 年
17 2 月 10 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訴，嗣經臺東縣政府以 115 年 2 月 13
18 日府消保字第 1150036395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臺東監獄略
19 以，檢送謝君申訴之申訴書及其附件。依謝君所陳，本件屬矯正
20 機關獄政管理，顯非消費爭議，謹移請卓辦等語。訴願人不服，
21 於 115 年 3 月 9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本函強制不受
22 理显蜀消保案件，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23 三、本件系爭函係臺東縣政府移請臺東監獄辦理，並副知訴願人，系
24 爭函之性質核屬觀念通知，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
25 不受理。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7 主文。

2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29 委員 張介欽
30 委員 汪南均
31 委員 張玉真
32 委員 周成瑜
33 委員 陳荔彤
34 委員 張麗真
35 委員 楊奕華
36 委員 沈淑妃

37
3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39
40 部 長 鄭 銘 謙

41
4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